

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周卫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21 号

周卫华：

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，你持有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研股份）16,770.0717 万股股份，占新研股份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1.39%。2020 年 8 月 5 日，你通过新研股份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研股份 8,357.0791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从 11.39% 下降至 5.72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新研股份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卖新研股份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3日